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54號

原　　告　鄭巧宜

被　　告　陳秉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24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7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陳奕均、陳冠樺（以下逕稱陳奕均、陳冠樺）於不詳時間起，加入位於柬埔寨木牌園區之詐欺集團，由陳冠樺擔任陳奕均之特助及總收水，於比特派錢包APP創設虛擬貨幣錢包，用以收受、保管詐欺集團以投資方式所詐得之全部虛擬貨幣USPT（下稱USPT），待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時，始將USPT轉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而陳奕均為被告，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Aangel」之老闆，陳奕均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前不詳時間起指示「Aangel」，在柬埔寨木牌園區負責擔任美金及USPT之換匯工作，復因「Aangel」離職後，遂由被告於113年5月21日起接手前開換匯工作。嗣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1日17時25分許，轉帳USPT

數量6087.8後，旋遭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被詐欺之款項新臺幣（下同）32萬元，包括投資太陽能12萬元、投資虛擬貨幣2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8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與陳奕均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568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亦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55、36325、42296號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6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以查獲日114年12月26日之收盤匯率32.78計算，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受損金額為199,558元（計算式：32.78×6087.8=199,5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二)至於原告主張另受有投資太陽能12萬元之損害等語，並無證據證明，自非可採；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慰撫金為非財產法益受損之賠償，本件被告所為詐欺之行為，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法不合。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定有明定。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與陳奕均當庭以5萬元和解成立，和解筆錄並載明原告對陳奕均之其餘請求拋棄，但不拋棄對本件其餘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請求權等語，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原告對於本件被告依法應分攤額部分顯無免除之意思，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扣除陳奕均之分擔額即99,779元（計算式：199,558元÷2人＝99,779元，

元以下四捨悟入）。從而，原告於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99,779元（計算式：199,558元－99,779元＝99,779元）。

(四)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2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經10日即於115年2月22日發生效力，被告迄今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779元，及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游欣偉